

行政函釋查詢內容

發文單位：  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 3字第 103002806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1 月 05 日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
臺南市政府公報 第 103 卷 11-8 期

相關法條：勞動基準法 第 24、30、30-1 條（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版）

要 旨：勞動基準法第 24、30、30-1 條規定參照，部分工時勞工，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 2 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部分，認屬延長工作時間，雇主應依上述規定加給延長工作時間工資

主 旨：所詢部分工時勞工延時工資計算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□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3 年 10 月 15 日府勞社資字第 1030219928 號函。

二、查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，勞工正常工時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。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30 條之 1 的行業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依前開規定實施 2 週、8 週或 4 週彈性工時。

三、次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30 條之 1 規定制定時，係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，兩週工作總時數 84 小時之全時工作勞工為規範對象，旨在使工時集中運用，減少勞工出勤次數，並減少企業排班問題；至部分工時勞工之工作時間，相較於全時工作勞工已有相當程度縮減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已足使雇主彈性安排勞工之出勤模式，爰部分工時勞工無得適用前開彈性工時規定。

四、綜上，部分工時勞工，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 2 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之部分，認屬延長工作時間，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加給延長工作時間工資；其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應認涉違反該條規定。

正 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 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